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7日，各賣方及相關買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賣方同意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各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轉讓，而各相關買方同意購買各目標附屬公司的相應出售權益，總現金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60,791,1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緊接建議交易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出售權益，而於緊接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現時及將來均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出售權益。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須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附屬公司的出售權益；及(ii)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有關權益，故該等交易實質上屬集團重組，將導致向買方的少數權益股東實際淨出售本公司間接持有之目標附屬公司的20%相關出售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象嶼股份之附屬公司象嶼物流為兩家買方（即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的主要股東，二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淨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替代規模測試計算的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7日，各賣方及相關買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賣方同意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各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轉讓，而各相關買方同意購買各目標附屬公司的相應出售權益，總現金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60,791,1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7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主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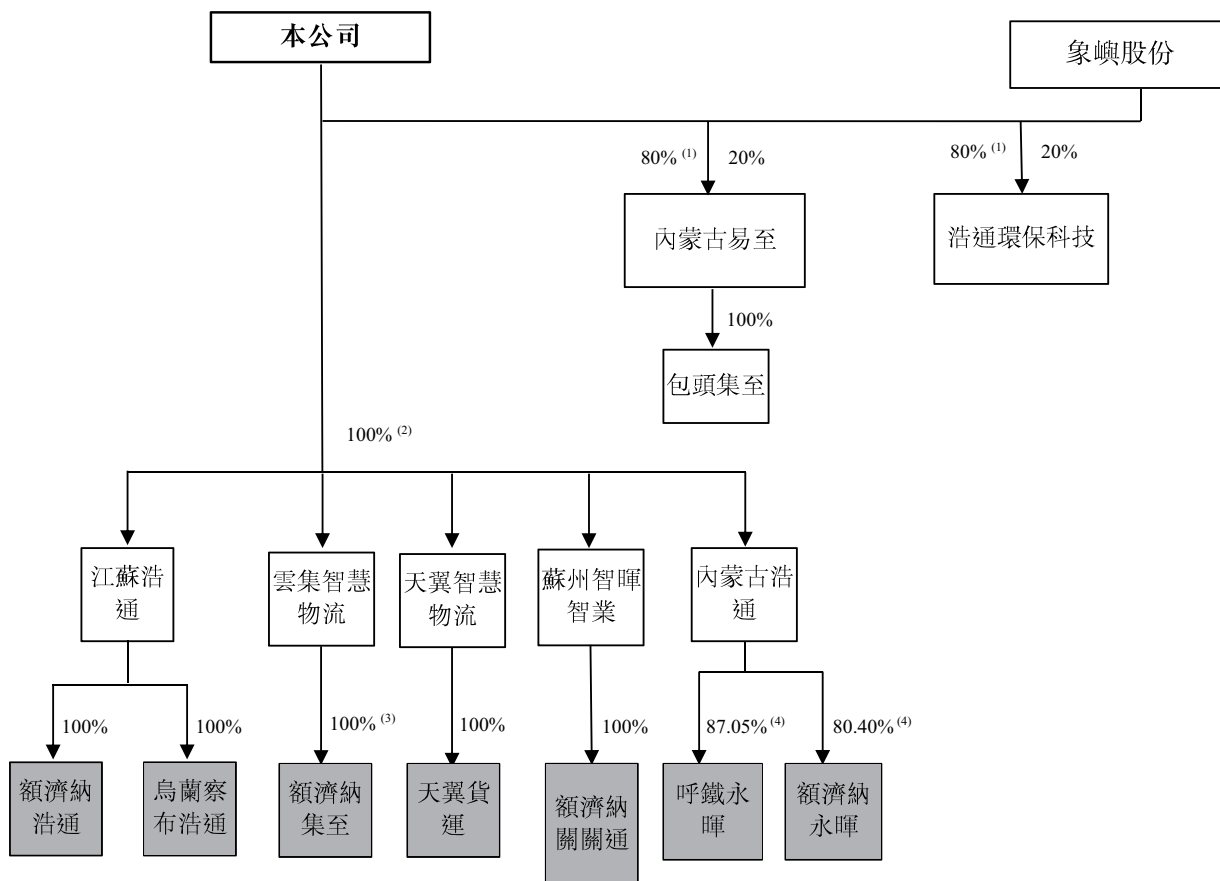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各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各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各相關買方已同意購買各相關目標附屬公司的相應出售權益，詳情如下：

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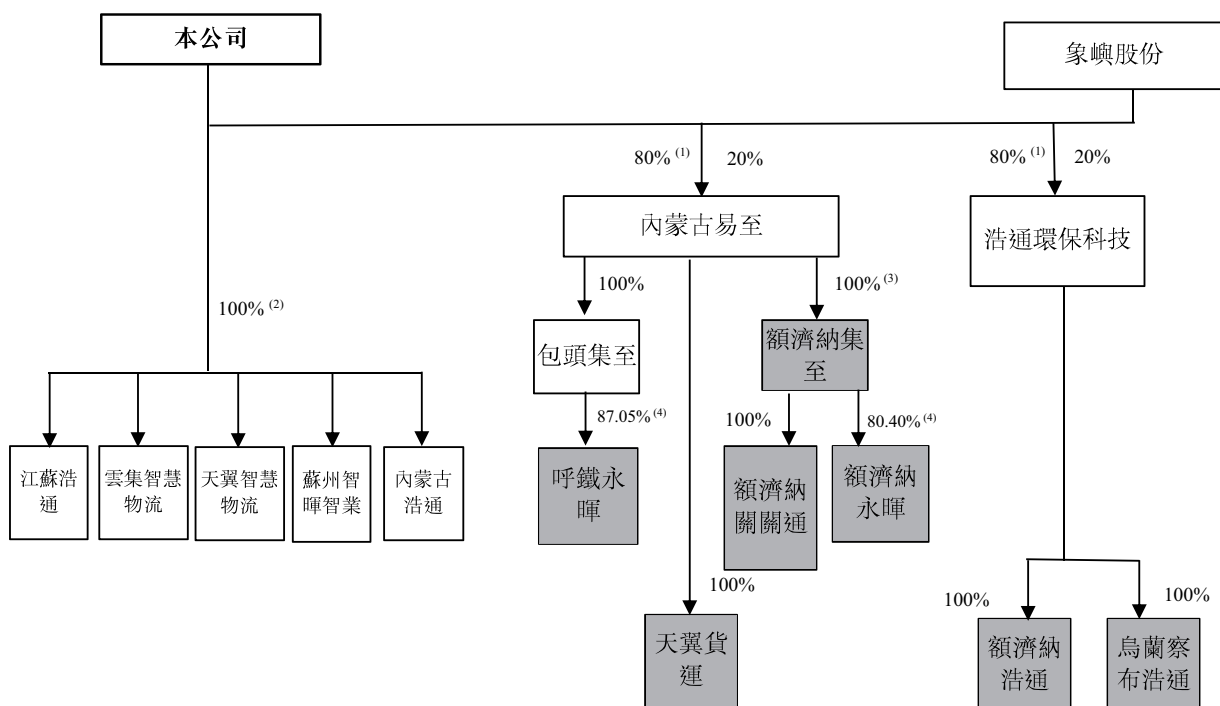
協議編號	賣方	買方	目標附屬公司	出售權益 (概約百分比)
1.	江蘇浩通	浩通環保科技	額濟納浩通	100%
2.	雲集智慧物流	內蒙古易至	額濟納集至	100%
3.	天翼智慧物流	內蒙古易至	天翼貨運	100%
4.	內蒙古浩通	包頭集至	呼鐵永暉	87.05%
5.	江蘇浩通	浩通環保科技	烏蘭察布浩通	100%
6.	蘇州智暉智業	額濟納集至	額濟納關關通	100%
7.	內蒙古浩通	額濟納集至	額濟納永暉	80.40%

以下載列目標附屬公司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前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附註：

- (1) 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其80%的權益。
- (2) 各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額濟納集至的全部股權將由雲集智慧物流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轉讓予內蒙古易至，而於股權轉讓協議II同日同步完成後，額濟納集至將為股權轉讓協議VI及股權轉讓協議VII各自項下關於分別轉讓額濟納關關通及額濟納永暉各自相關出售權益的買方。
- (4) 呼鐵永暉的少數權益股東為內蒙古呼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而額濟納永暉的少數權益股東為內蒙古呼鐵對外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彼等最終均由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付款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附屬公司出售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60,791,100元，相關買方須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以現金支付，具體如下：

- (1) 就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的出售權益而言，浩通環保科技須在於有關主管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後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額濟納浩通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71,193,500元；
- (2) 就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出售權益而言，內蒙古易至須在於有關主管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後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額濟納集至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9,790,800元；
- (3) 就股權轉讓協議III項下的出售權益而言，內蒙古易至須在於有關主管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後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天翼貨運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46,917,500元；

- (4) 就股權轉讓協議IV項下的出售權益而言，包頭集至須在於有關主管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後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呼鐵永暉約87.05%之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1,543,100元；
- (5) 就股權轉讓協議V項下的出售權益而言，浩通環保科技須在於有關主管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後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烏蘭察布浩通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25,919,300元；
- (6) 就股權轉讓協議VI項下的出售權益而言，待股權轉讓協議II於其簽署日期同步完成後，額濟納集至須在於有關主管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後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額濟納關關通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11,900元；及
- (7) 就股權轉讓協議VII項下的出售權益而言，待股權轉讓協議II於其簽署日期同步完成後，額濟納集至須在於有關主管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後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額濟納永暉80.40%之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5,115,000元。

有關代價將由買方以各自的自有資金及內蒙古易至與浩通環保科技的股東按比例作出的注資結算，其中注資額約人民幣99.75百萬元已由象嶼物流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於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相關訂約方同意：

- (a) 相關訂約方須於2024年8月31日前就轉讓相關出售權益完成變更登記；
- (b) 各賣方須在估值基準日前享有各自出售權益所附帶的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而相關買方須在估值基準日後享有相關出售權益所附帶的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及

- (c) 在由估值基準日起至建議交易完成止的過渡期內，各賣方將有權經營及管理相關目標附屬公司，而目標附屬公司相關債務人的權利及收入應由買方享有，且相關債務及損失須由買方承擔。

B. 代價基準

相關出售權益的代價乃經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價師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估價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各目標附屬公司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對各相關出售權益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ii)天翼貨運於估值基準日後增資；(i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列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iv)目標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的性質。

估值

各相關出售權益的估值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在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時，估值師考慮了三種通用估值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的適當性。市場法未獲採用，因為鑒於目標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規模，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類似交易。收益法亦未獲採用，因為該方法涉及考慮(其中包括)市場需求、價格波動及匯率風險後的財務預測資料，且採用更多不易證明或確定的假設。

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根據該方法，其應用從資產重置的角度開始，且各出售權益的價值通過評估其資產及負債的各個組成部分表示，而有關組成部分被單獨估值。總體而言，各出售權益的估值所採用的資產基礎法整體上是全面且具有針對性的，並無重大遺漏。因此，各出售權益的估值全面反映了目標附屬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市場價值。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採用了以下主要輸入及假設：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進入交易過程中，估值師基於包含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之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狀況以及資產在有關市場狀況下將受到的影響的假設。公開市場指充分發展及健全的市場狀況，亦指有自願買賣雙方的競爭性市場。在此市場中，買賣雙方平等，且有機會和時間獲得足夠的市場資訊。雙方的交易在自願、合理、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乃假設被評估企業的業務合法，並且沒有導致其無法繼續持續經營的不可預見因素。

特別假設

估值亦基於以下特別假設進行：

- (1). 現有的政治、稅務、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2). 目標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以及對將予估值的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具有重大意義的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3). 組件管理、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得以維繫，以支持目標附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 (4). 目標附屬公司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將與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大致相同；
- (5). 被評估資產繼續按當前使用狀況及使用方式、規模、頻次及環境使用，而不考慮每項資產的最佳利用；
- (6). 目標附屬公司固定資產的年度折舊能夠滿足維持其固定資產規模所需的重置支出，並足以持續維持其經營的生產能力；

- (7). 在購買設備時可獲得符合法律要求的增值稅發票，並且目標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允許就購買設備作出進項稅抵免；及
- (8). 估值範圍僅基於目標附屬公司提供的估值回報，並未考慮目標附屬公司提供的清單之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鑒於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估值師採用的主要量化輸入及參數如下：(i)就固定資產而言，其中包括鐵路資產採用50年的經濟年限，樓宇及構築物採用20至50年的經濟年限，車輛採用8至15年的經濟年限，機器及設備採用12至30年的經濟年限，電子設備採用5至12年的經濟年限；及(ii)就無形資產而言，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工業用地採用50年許可期限。

根據估值結果，目標附屬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883.925百萬元，而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937.2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346百萬元或6.04%；目標附屬公司的負債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87.063百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87.063百萬元，與賬面值並無差異；目標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即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96.862百萬元，而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50.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346百萬元或13.44%。目標附屬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估值結果大於賬面值，原因是(i)企業會計折舊年限低於資產的經濟年限，導致評估價值增加；及(ii)近年來建造資產的材料之市場價格及人工成本增加，導致評估價值增加。各目標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價值概述如下：

目標附屬公司	於估值基準日			
	淨資產的 賬面值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的 評估價值 (概約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金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概約)
額濟納浩通	152,253	171,194	18,941	12.44%
額濟納集至	13,012	19,791	6,779	52.10%
天翼貨運	21,423	18,618	(2,805)	(13.10)%
呼鐵永暉	74,720	70,699	(4,021)	(5.38)%
烏蘭察布浩通	107,479	125,919	18,440	17.16%
額濟納關關通	312	312	-	-
額濟納永暉	27,663	43,675	16,012	57.88%
總計	396,862	450,208	53,346	13.44%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中使用的假設，並獲悉估值報告中使用的關鍵假設通常用於評估類似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估值所用的量化輸入有任何不當之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量化輸入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C.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長期以來本公司與廈門象嶼開展友好合作。自2019年8月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訂立合作協議以來，通過設立合資公司象暉能源以深入開展蒙煤貿易業務，並實現了本集團蒙煤貿易業務的拓展。隨後於2021年8月，依照合作協議下的安排，雙方為進一步增強合作訂立了增資協議，廈門象嶼成為內蒙古易至和浩通環保科技的主要股東，實現了對本集團於甘其毛都口岸沿線佈局配套基礎設施的整合，包括毅騰物流園區、浩通及薩拉齊洗煤廠、以及鐵路站台、鐵路專用線及集裝箱、運輸車等配套資產。

為實現雙方在本集團供應鏈綜合服務板塊的充分合作，雙方同意對內蒙古易至和浩通環保科技進一步進行同比例增資(其中廈門象嶼已按其所持20%合資公司股權比例合計出資約人民幣99.75百萬元)，並擬由內蒙古易至和浩通環保科技用於按合作安排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物流及洗選加工相關資產。據此，建議交易乃為進一步推進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合作目標，在本集團內部對物流及洗選加工等相關資產進行

進一步梳理和整合，主要通過建議交易將涉及以策克口岸、二連浩特口岸及滿都拉口岸為戰略據點，沿線配套鐵路運輸物流園區，洗配煤中心以及配套運輸設備等物流資產進行梳理整合，有利於進一步拓展中蒙業務及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預計其將為內蒙古易至和浩通環保科技所經營的本集團物流及煤炭加工相關板塊的戰略發展打好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不會在其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任何與建議交易有關的收益或虧損。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緊接建議交易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出售權益，而於緊接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現時及將來均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出售權益。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須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附屬公司的出售權益；及(ii)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有關權益，故該等交易實質上屬

集團重組，將導致向買方的少數權益股東實際淨出售本公司間接持有之目標附屬公司的20%相關出售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象嶼股份之附屬公司象嶼物流為兩家買方(即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的主要股東，二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淨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替代規模測試計算的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公司最終由王奕涵女士控制。

象嶼股份

象嶼股份為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國有企業，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象嶼股份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相關物流服務以及物流平台(園區)的開發及運營。象嶼股份最終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賣方

江蘇浩通

江蘇浩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江蘇浩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洗選及加工業務。

雲集智慧物流

雲集智慧物流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雲集智慧物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

天翼智慧物流

天翼智慧物流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翼智慧物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

內蒙古浩通

內蒙古浩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浩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洗選加工及物流服務業務。

蘇州智暉智業

蘇州智暉智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蘇州智暉智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及物流服務業務。

買方

浩通環保科技及內蒙古易至

浩通環保科技及內蒙古易至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浩通環保科技主要從事供應鏈貿易及洗選加工業務，內蒙古易至主要從事供應鏈物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浩通環保科技及內蒙古易至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象嶼股份擁有80%及20%權益。象嶼股份為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國有企業，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象嶼股份最終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包頭集至

包頭集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包頭集至為內蒙古易至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額濟納浩通

額濟納浩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額濟納浩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煤炭加工及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額濟納集至

額濟納集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額濟納集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天翼貨運

天翼貨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翼貨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呼鐵永暉

呼鐵永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呼鐵永暉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鐵路物流業務。

烏蘭察布浩通

烏蘭察布浩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烏蘭察布浩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煤炭貿易及洗選加工服務業務。

額濟納關關通

額濟納關關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額濟納關關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

額濟納永暉

額濟納永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額濟納永暉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鐵路物流服務業務。

G. 目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各目標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各目標附屬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如下：

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資產淨值 (概約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31日 的估值 (概約人民幣千元)
額濟納浩通(經審核)	168,900	171,194
額濟納集至(未經審核)	17,127	19,791
天翼貨運(未經審核)	38,582	18,618
呼鐵永暉(經審核)	74,478	70,699
烏蘭察布浩通(經審核)	110,539	125,919
額濟納關關通(未經審核)	459	312
額濟納永暉(經審核)	24,302	43,675

各目標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如下：

目標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淨利潤/ (虧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淨利潤/ (虧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淨利潤/ (虧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淨利潤/ (虧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額濟納浩通(經審核)	5,889	4,035	915	704
額濟納集至(未經審核)	47,586	39,225	7,026	2,546
天翼貨運(未經審核)	(866)	(866)	(9,895)	(9,895)
呼鐵永暉(經審核)	3,284	3,284	(6,741)	(3,506)
烏蘭察布浩通(經審核)	(19,571)	(19,604)	721	8,105
額濟納關關通(未經審核)	999	974	515	499
額濟納永暉(經審核)	(3,478)	(3,657)	(8,631)	(4,387)

H.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包頭集至」	指	包頭集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內蒙古易至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i)內蒙古易至、內蒙古浩通、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象嶼物流、象嶼股份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增資協議及(ii)浩通環保科技、內蒙古浩通、江蘇浩通、象嶼物流、象嶼股份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增資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及象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有關(其中包括)設立象暉能源的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濟納關關通」	指	額濟納旗關關通報關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額濟納集至」	指	額濟納旗集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額濟納浩通」	指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額濟納永暉」	指	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其80.40%及19.60%的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股權轉讓協議III、股權轉讓協議IV、股權轉讓協議V、股權轉讓協議VI及股權轉讓協議VII的統稱，單數形式的「股權轉讓協議」指其中任何一項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江蘇浩通(作為賣方)與浩通環保科技(作為買方)於2024年6月7日就轉讓額濟納浩通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雲集智慧物流(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易至(作為買方)於2024年6月7日就買轉讓額濟納集至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I」	指	天翼智慧物流(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易至(作為買方)於2024年6月7日就轉讓天翼貨運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V」	指	內蒙古浩通(作為賣方)與包頭集至(作為買方)於2024年6月7日就轉讓呼鐵永暉的87.05%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V」	指	江蘇浩通(作為賣方)與浩通環保科技(作為買方)於2024年6月7日就買賣烏蘭察布浩通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VI」	指 蘇州智暉智業(作為賣方)與額濟納集至(作為買方)於2024年6月7日就買賣額濟納關關通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VII」	指 內蒙古浩通(作為賣方)與額濟納集至(作為買方)於2024年6月7日就買賣額濟納永暉的80.4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浩通環保科技」	指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擁有其80%及20%的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呼鐵永暉」	指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其約87.05%及約12.95%的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本公司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指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內蒙古易至」	指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擁有其80%及20%的權益
「內蒙古浩通」	指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浩通」	指	江蘇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建議交易」	指	相關賣方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向相關買方轉讓出售權益
「買方」	指	浩通環保科技、內蒙古易至、包頭集至及額濟納集至，且各自為一名「買方」
「出售權益」	指	相關賣方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將向相關買方轉讓的相關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主要事項」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智暉智業」	指	蘇州智暉智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額濟納浩通、額濟納集至、天翼貨運、呼鐵永暉、烏蘭察布浩通、額濟納關關通及額濟納永暉，且各自為一間「目標附屬公司」

「天翼貨運」	指	天翼(達茂旗)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翼智慧物流」	指	天翼智慧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烏蘭察布浩通」	指	烏蘭察布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象嶼」	指	象嶼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象暉能源」	指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分別間接擁有49%及51%的權益
「象嶼股份」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象嶼物流」	指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象嶼股份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江蘇浩通、雲集智慧物流、天翼智慧物流、內蒙古浩通及蘇州智暉智業，且各自為一名「賣方」
「雲集智慧物流」	指	雲集智慧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